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牙醫學系

(106年1月1日以後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入學者適用)

- 一、醫師法第4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二)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4條之1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第2項)持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4條之1第1項所定國家或地區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之折抵學士學分不予採認。」
- 二、復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併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2條參照同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第2項)前項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依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第3項)前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 (一)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規定：第4條所定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二)牙醫學系：1、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2、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3、修業期限：6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6年者，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當地國無醫

師考試，需具當地國執業資格。4、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2)畢業學分數達 235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6,096 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 748 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 2,014 小時以上。

(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但因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部分學分者，不在此限。(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七)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課程)。(九)不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執業資格。(十)未有對外公開招生及由公開考試、甄審、推薦或其他相當之方式入學。(十一)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本人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依據法令規定，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國外大學牙醫學系科學歷採認：

壹、學校名稱：_____ (與畢業證書相同)

貳、系科名稱：_____ (與畢業證書相同)

參、本人之國外牙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本人知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中，所稱「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國內法規多有「撤銷入學資格」、「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符合入學資格」之用語，因此，牙醫學系入學資格不僅包括高中畢業，並指經由一定之入學管道、循程序達到入學端之招生標準，由招生端核定准予入學之資格。亦即，「未有對外公開招生及由公開考試、甄審、推薦或其他相當之方式入學」取得之國外大學或學院牙醫學系科學歷不予採認。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本人入學時，學校有公開之招生資訊，明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設有招生名額，並公布招生錄取名單，本人確係經由此種一般常態招生對外公開招生及由公開考試、甄審、推薦或其他相當之入學管道取得入學資格。

一、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的公開資訊，入學牙醫學系科前，繳驗以下的學歷證明文件：

- 學士學位
-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其他

檢附佐證資料為 招生簡章（載有入學資格）

- 網路公開資訊（說明入學資格）
- 入學學歷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文件）

二、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公布的入學方式，經由公開考試 甄審 推薦 方式，在招生名額以內獲得錄取，並由學校公布入學錄取名單。

檢附佐證資料為 入學考試日期、成績單

- 甄審、推薦程序及結果通知
 - 錄取名單（有應試序號可以比對）
 - 錄取通知或入學接受信（載有錄取方式及成績）
 - （其他文件）
-

肆、本人之國外牙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採
認要件：「其醫學系、科……畢業學校……，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

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佐證資料：教育部將本人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
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畢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
認可

佐證資料：_____

本人所具學歷並無下列不予採認情形之一，茲分別確認如下：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否 是

(2) 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但因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
或其他重大變故，經遠距教學方式取得部分學分者，不
在此限 否 是

(3)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否 是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否 是

(5) 名（榮）譽學位 否 是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否 是

(7)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
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否 是

(8)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課程） 否 是

(9) 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否 是

檢附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醫師執業資格考試之簡章及法令，證明
本人之學歷得作為該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合法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
並非「不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執業資格」。

伍、 本人之國外牙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本人知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規定之相關文件。謹檢附：(1)畢業證書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3)見、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4)護照(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影本 1 份，(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 份，(6)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規定，證明：

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____年

本人之修業期限：

6 年以上：____年

不足 6 年：____年，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同前)

入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據以上佐證資料，本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聲明如下：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且實際同一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分別在_____及_____前後合併修畢全程學業，均在所列 9 個地區或國家之內。

陸、 本人之國外牙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謹依前項檢附之：(1)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見、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證明本人修習課程與下列課程相符：

-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 口腔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I 口腔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附表所列之課程名稱不同，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一、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修習之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修業年級	學分數或時數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基礎醫學學分數、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					
	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生物化學					
	口腔病理學					
	牙科材料學					
	口腔微生物學					
	牙科藥理學					
口腔基礎醫學學分數、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III 口腔臨	齒內治療學					
	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床 醫 學	牙科放射線學						
	全口鑲復學						
	局部鑲復學						
	牙冠牙橋學						
	咬合學						
	齒顎矯正學						
	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口腔臨床醫學學分數、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二、臨床模擬

臨床模擬(simulation) 項目	修習之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時數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牙體形態學實驗					
牙體復形學實驗					
牙周病學實驗					
牙髓病學實驗					
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兒童牙醫學實驗					
矯正學實驗					
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					
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			(填寫時數)		

三、臨床見、實習

臨床見、實習科別 (可自行增列)		實習醫院	期間	時數	備註
英文名稱	中譯名稱				
臨床見、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四、畢業學分數 _____ 或時數 _____ 。

- 柒、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非英文部分，均已檢附 中文譯本或
 英文譯本。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均為英文。

捌、本人同意：

- 依考選部指示，補充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 授權考選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人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為正確，足以確實證明本人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且無不予採認情形，如有虛偽不實，或考試機關無法判定有無不予採認情形，考試機關除依法決定應考資格不合格、取消應考資格、撤銷及格資格、註銷及格證書外，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此致

考選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